

政府總部  
環境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 
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



ENVIRONMENT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15/F & 16/F, East Wing,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 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:  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電話 Tel : (852) 3509 7629  
傳真 Fax : (852) 2147 5834

電郵傳送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 
石逸琪女士

石女士:

**《太陽能光伏系統安裝指南》今日推出**

為應對氣候變化，政府正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，並引入上網電價，提供誘因予個人及非政府的機構，鼓勵他們投資可再生能源。行政長官在2018年《施政報告》及《施政綱領》中宣布進一步為參與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個人及機構提供支援及便利，包括適度放寬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(簡稱「村屋」)的天台裝設光伏系統的限制。村屋天台在符合特定規定下，可獲容許裝設不高於2.5米的光伏系統(已包括其支架)，讓市民可在應對氣候變化之餘，繼續使用天台作合法用途。此外，政府會就其他私人樓宇的天台考慮作出適切的放寬安排，特別是層數較少的樓宇。

為方便市民了解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事宜和申請上網電價的程序，政府今日(10月15日)推出《太陽能光伏系統安裝指南》(《指南》)([https://re.emsd.gov.hk/english/fit/useful\\_links/files/PVGuidanceNotes.pdf](https://re.emsd.gov.hk/english/fit/useful_links/files/PVGuidanceNotes.pdf))，當中載列了於村屋天台安裝該等系統的詳細規定。

政府亦會以身作則在其適當場所及建築物發展可再生能源，並會繼續推出不同的便利措施鼓勵社區參與，攜手發展可再生能源。有興趣的市民及機構亦可瀏覽「香港可再生能源網」(re.emsd.gov.hk)或於辦公時間致電機電工程署設立的熱線6395 2930了解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事宜。

環境局局長

(李麗筠



代行)

2018年10月15日